

# 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八十八年四月九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卅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六樓中央區六〇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謝副秘書長

紀錄：呂麗敏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到冊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備查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（裁示）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裁示：「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地籍圖加以套合案」乙案：

- (一)有關座標系統整合研究案，請地政處於下次會議提出成果說明。
- (二)GPS 點位與現有座標系統會有誤差，請地政處就地籍座標資料、如何處理因應，請下次會議提出說明。

三、內政部訂頒國土資訊系統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四項標準乙案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（報告單位：資訊中心）

裁示：

- (一)備查。
- (二)有關國土資訊系統基本地形圖資料庫相關資料，研究放上網站供各機關參閱。

四、有關「交通部 1/25000 交通路網數值地圖」發售，免費提供給政府機關使用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（報告單位：資訊中心）

裁示：備查。

五、內政部函請本府按季查填行政院列管計畫「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」執行進度表乙案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（報告單位：資訊中心）

裁示：備查。

六、有關八十八年度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「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

計畫」乙案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（報告單位：資訊中心）

裁示：備查。

七、有關內政部「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流通供應實施原則」，函送本府各機關參考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（報告單位：資訊中心）

裁示：有關「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流通供應實施原則」，研究放上網站供各機關參閱。

## 陸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有關研議修正「台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申請使用要點」草案（如附件八）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都市發展局）

決議：

請都市發展局就下列原則加以研究：

- （一）府外單位依發展局所提費用收費。
- （二）府內單位原則上免費提供各局處使用，發展局可酌收材料費或代辦費。
- （三）府內各單位申請使用圖檔時發展局應予審核，並可訂定使用辦法。
- （四）每年提供乙套圖檔供本府一級機關使用，其所屬單位則由各一級機關負責審查提供，以減低發展局之作業負荷。

## 柒、散會（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）